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Room 2503-05, 25/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3) in HAD LA ELT/15/4/1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2117 2977 (查詢)
傳真 Fax : 2511 3860

致：公眾舞廳牌照持牌人

公眾舞廳的消防安全

我藉本函呼籲貴公司合作遵守以下幾項簡單的基本安排，以確保有關物業安全，尤其在乾燥的季節，免受火警危險威脅：

1. 確保電力系統不會負荷過重，並在處所內採取有效的禁煙措施，以減低火警發生的危險；
2. 勤加清理垃圾，例如一日清理數次，以減低處所內可燃物料的數量。在這方面，請特別注意發泡膠包裝材料，因為這些材料一旦着火，火勢會很猛烈，而且會發出大量有毒的濃煙；
3. 避免處所過於擠逼；
4. 確保處所內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沒有被物件阻擋，而且所有職員均熟悉其操作方法；以及
5. 不要阻塞通道或鎖上任何出口。

為確保公眾安全，請貴公司通力合作。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本處的牌照主任聯絡（電話號碼：2117 2977）。

(正本已簽署)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劉榮卓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